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LXLGP-SG-2026

工程名称：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老官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甲　　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　　方：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签订地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乙方）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老官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东风镇普乐塬村、胡家庄村、兴中村、梨林川村，八渡镇西坡村。

工程内容：综合治理面积7.20km²，其中：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146.28hm²，面源污染防治面积70.71hm²，生态修复面积503.32h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发改发[2025]610号

资金来源：2026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风镇普乐塬村、胡家庄村、兴中村、梨林川村，八渡镇的西坡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2027年5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按合同条款中第8款第1条之规定，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晓甜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2816500.00元**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施工工序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程序、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尊重和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迎接省、市检查验收。

十二、施工安全及文明工地：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要求措施。加强消防工作领导，建立义务消防机制，现场消防值班人员，对进场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建立现场安全用火制度。

严禁带火种进入施工区域，杜绝在施工区域或者林区私自点火取暖，已经发现私自点火将进行严厉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将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十三、工程质量检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单位承担的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并在本工程县级验收前将正式检测报告原件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测报告应附检测合同与检测单位资质证（复印件）。乙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和陕西省水利厅同时认证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件，且不得与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重复。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监理一份、县财政局一份、财务报账一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发包人（盖章）：

住 所：陇县汭园东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7—4601838

传 真：0917—4601869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9020120100006605 4

邮政编码：721200

承包人（盖章）：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3 号院 1 幢 1 单元 08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7-346666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中山东路东城支行

账 号：103288716912

邮政编码：721001